

實蹤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習獎勵金要點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，培養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並擴展領域學習能力，本系特訂定本獎勵金要點，旨在表彰在學習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 - (二)申請當學年度在學學籍為本校非觀光系學生，惟實質修讀本系課程，擬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轉入觀光系者。
- 三、名額
 - (一)每學年度選拔學生人數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名額。
 - (二)每名學生每學年最多申請一次，且不得重複領取。
- 四、獎勵金金額
 - (一)獎勵金金額將依據當年度學系編列經費而定。
- 五、申請流程
 - (一)學生無須主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由學系專任教師推薦，根據學生在學習活動中的表現進行推薦。
 - (三)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選出符合條件的學生，並撥發獎勵金。
- 六、審查標準
 - (一)審查將根據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積極性、學習成效以及對公共事務的貢獻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評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若有修正亦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